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1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该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才泓冰发行 24,157,894 股股份、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4,020,746 股股份、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谢立朝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王立发行 2,171,826 股股份、向陈文辉发行 2,095,552 股股份、向姚树元发行 1,921,052 股股份、向张慧春发行 1,899,802 股股份、向杨槐发行 999,154 股股份、向刘浩发行 966,988 股股份、向孙爱民发行 768,504 股股份、向才洪生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穆校平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姚术林发行 253,306 股股份、向李雯发行 192,090 股股份、向邱祥峰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朱永强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乔志勇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范经谋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徐敬仙发行 112,580 股股份、向涂汉桥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李华敏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杨浩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宋跃明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龚发芽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周辉腾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薛建豪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张世强发行 75,006 股股份、向赵斌发行 56,290 股股份、向姜丽芬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魏鹏飞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柏鹤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陈云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蒋

世峰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汤炳发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杨善华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沈在增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陈剑栋发行 18,455,228 股股份、向陈建英发行 6,151,742 股股份、向刘涛发行 10,765,550 股股份、向王同松发行 5,382,774 股股份、向唐小波发行 1,794,2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